								1		
			費	用	項	目				
一、前	置費用:									
1.契約	附加費用率:	無								
二、保	險相關費用:									
1.行政	管理費	於累積期間每月收取新臺幣100元;但符合「高保費優惠」者,則免收當月行政管理費。								
		註1:符合「高保費優惠」者,係指收取費用當時本契約「累積所繳保險費」扣除「累積 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」後之餘額達新臺幣300萬元者,免收當月行政管理費。								
		註2: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,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調整行政管理費,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。								
2.帳戶	管理費	於累積期間每月按收	取當日	寺保單	帳戶作	賈值乘以帳戶管3	里費用率收取,每	月費用率如下表:		
		保單年度	0	1		2	3	4(含以後)		
2 1 亭	P KA 弗	帳戶管理費用率	Ü	. 165%		0. 150%	0. 125%	0%		
3. 人壽保險費 無 <b>三、投資標的相關費用:</b>										
1.投資	標的申購費	(1)資金停泊帳戶:無	• •							
(2)共同基金:無。										
		(3)指數股票型基金:								
		(4)全權委託帳戶:詳中國信託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(二)批註條款。								
2.投資	標的經理費	(1)資金停泊帳戶:無。								
	(2)共同基金:投資機構收取,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,不另外收取。 (3)指數股票型基金:投資機構收取,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,不另外I						淨值中,不另外以	文取。		
							<b>下另外收取。</b>			
	(4)全權委託帳戶:詳中國信託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(二)批註行							批註條款。		
3.投資	標的保管費	保管費 (1)資金停泊帳戶:無。								
		(2)共同基金:投資機	2)共同基金:投資機構收取,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,不另外收取。							
	(3)指數股票型			型基金:每年0.1%,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,不另外收取。						
		(4)全權委託帳戶:註	羊中國/	信託人	壽全	權委託帳戶資產	撥回投資標的(二)	批註條款。		
4.投資	標的管理費	(1)資金停泊帳戶:無	<b>,</b> 0							
		(2)共同基金:無。								
		(3)指數股票型基金:	每年	1.2%	,並反	應於投資標的單	位淨值中,不另:	外收取。		
		(4)全權委託帳戶:註	羊中國/	信託人	壽全	權委託帳戶資產	撥回投資標的(二)	批註條款。		
5.投資	標的贖回費									
用		(2)共同基金:依投資	資標的	規定的	<b> 文</b> 取 。	若投資標的有收	取贖回費用時,	該贖回費用將反應		
		於贖回時投資標的	内之單	位淨值	直中,	不另外收取。				
		(3)指數股票型基金:	無。							
		(4)全權委託帳戶:註	羊中國/	信託人	壽全	權委託帳戶資產	撥回投資標的(二)	批註條款。		
6.投資	標的轉換費	每年提供12次免費轉	换,	第13次	起將	<b>收取每次新臺幣</b>	500元之轉換費用	, 並自轉換的金額		
用		中扣除。								
		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	<b>,</b> 報經	至主管.	機關后	]意後調整轉換費	<b>员用及免费之次數</b>	,並於三個月前通		
L		L						-		

	知要保人。	知要保人。								
7.投資標的交易稅	设資標的交易稅 當本公司所提供之投資標的中,依法須課徵交易稅者,本公司將於要保人賣出該投資標的									
費用	時,直接由賣出款項中扣除交易稅費用。									
四、後置費用:										
	按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,費用率如下表:									
1.解約費用	保單年度	1	2	3	4(含)以後					
	解約費用率	5%	4%	2%	0%					
2. 部分提領手續費 按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。										
五、其他費用:										
無	無									